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未经

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

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

(1990年5月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公布并施行 根据2010年11月1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下列场所和路段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：

 迎宾馆：友谊路由宾友道至宾馆南道路段，宾馆南道由友谊路至宾馆西路路段，宾馆西路由宾馆南道至宾水道路段，宾水道由宾馆西路至紫金山路路段，紫金山路由宾水道至气象台路路段，气象台路由紫金山路至平山道路段，平山道由气象台路至贵州路路段，贵州路由平山道至吴家窑大街路段，围堤道由贵州路至马场道路段，马场道由围堤道至宾馆路路段，宾馆路由马场道至宾友道路段，宾友道由宾馆路至友谊路路段，以及上列路段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；

 天津机场、火车站、天津港（包括港埠三公司和新港船闸）、重要军事设施周边距离三百米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（含水上）；

 中心广场：由解放桥至北安桥的海河东路路段；

 解放北园地区：台儿庄路由太原道至大光明桥路段，曲阜道由大光明桥至建设路路段，建设路由曲阜道至烟台道路段，烟台道由建设路至大沽路路段，大沽路由烟台道至太原道路段，太原道由大沽路至台儿庄路路段，以及上列路段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；

 和平路：由赤峰道至南马路路段；

 滨江道：由南京路至张自忠路路段。

 二、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本规定第一项划定的范围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 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